

春节就要来临，很多在外地工作的人都面临如何回家的难题，长途汽车、火车太麻烦，而且很难买到票，开私家车回去吧，有点心疼钱。目前，很多私家车主流行拼车，私家车主找几个老乡，或者干脆到网上找几个同路的网友，几个人分摊汽油费、过路费，一起拼车回家确实方便又便宜。但是，春节拼车回家，也面临着各种风险，法律人士提醒，拼车回家前最好大家先签个协议，或者买个保险。



拼车回家过年： 虽然方便 也有风险

律师建议：出发前签个协议，最好再买份保险

现状 | 春节来了拼车火了

“从南京到徐州，出发时间2月4日，邀请人数3人，分摊车钱面议。”记者在某网站看到各种春节拼车的信息。记者数了一下，只是这一个网站上，近几天每天的拼车信息就有十几个，都是在春节前几天从南京出发，目的地有徐州、连云港、杭州、温州、济南等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网上寻找拼车人只是春节拼车族的一部分，很多拼车发生在同乡朋友之间。在南京工作的吴先生近日正在为回家的事

烦恼，单位月底就放假了，但回家的车票还没有着落。吴先生是山东泰安人，几天前吴先生到火车票预售点一问，到泰安只有站票了。于是吴先生决定等一等，晚几天回家也没关系，只要有坐票就行。但是这一等，吴先生才发现连站票都买不到了。

“家总要回，这可怎么办？”正感头疼的时候，吴先生接到了老同学的电话，约他过年一起回家。吴先生的老同学也是同乡，也在南京工作。现在老同学已经买了

车，准备开车回家。老同学在电话里说，已经找了两个老乡了，再加上吴先生正好一人。吴先生一听，连忙说：“好啊，你给我们当司机，汽油钱我们三个一起出。”

吴先生还为此算了一笔账，从南京到泰山的火车票，硬座要70多元，软卧要200元左右，坐长途汽车的话还要转车，费用近200元。如果四人拼车的话，把汽油费过路费算上，每人平摊100多元，既方便又划算。

师事务所杨家军律师认为，所谓非法营运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。在拼车回家过年的过程中，拼车人虽然分担了油费、过路费等费用，但这是一种分担成本的行为，车主并没有因此而营利，所以，拼车回家并不是非法营运。

车主不收钱也要担责

在拼车行为中，还有一种特殊的情况，就是“好意同乘”，车主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搭车人免费乘车。在实际生活中，如果同行人员是朋友、老乡之类，车主很可能碍于面子，不愿让他人分担油费、过路费等费用。这种情况下出现交通事故，车主是否要承担责任呢？

杨家军认为，现在法律界对于“好意同乘”有着一定的争议，一般认为，如果车主负交通事故的责任，那么车主肯定要对搭车人承担侵权责任。如果是由于其他车辆引发交通事故的，应由肇事车辆负责，同时从“合同之债”的角度来看，车主应该负有连带责任。

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，交通事故不是故意所为，那么协议就是有效的。

杨家军表示，事前约定

质疑 | 拼车是非法营运吗？

春节拼车回家，是近几年来才出现的新事物。随着私家车的普及，拼车也越来越多，出现的问题也多了起来。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，拼车回家、分担油费，是非法营运吗？

有人认为，这种拼车行

为不合法。因为私家车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收费就是非法营运，属于“黑车”。按照南京的规定，“黑车”的处罚最低是两万元以下。如果拼车行为属于非法营运的话，风险就太大了。

不过，江苏当代国律

师事务所杨家军律师认为，所谓非法营运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。在拼车回家过年的过程中，拼车人虽然分担了油费、过路费等费用，但这是一种分担成本的行为，车主并没有因此而营利，所以，拼车回家并不是非法营运。

拼车协议 应包括这些内容

除了交通意外，拼车还会出现其他的意外情况，比如，车主突然有事，无法按约提供拼车服务了，拼车人无法回家怎么办？或者，拼车人把车上的东西弄坏了怎么办？

律师建议，拼车之前最好签订一份书面的协议，以防万一。协议应该包括的内容有：双方的身份、拼车时间、费用等。协议中应该约定双方的责任义务。比如：

1、车主须按时将拼车人送达指定地点。

2、搭乘车辆及附属设施如因拼车人的过失或过错受到损坏，拼车人应负责赔偿。

3、如一方由于个人原因或车辆问题，导致无法拼车，必须提前3天通知对方，否则赔偿损失。

4、如发生意外事故，根据有关交通法规及保险条例，进行相关责任认定及赔偿处理。

约定好责任义务后，双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违约金的数额，如果一旦出现违约情况，可以按照协议进行赔偿，如果协商不成，还可以拿着协议到法院起诉。

问题 | 出了事故责任咋认定

“总体上来看，合乘出现车祸的案例并不多！”昨天，记者前往交警十大队采访，副大队长张晓冬告诉记者，在他们去年全年的事故案例中，只有一起跟合乘有关。

杨家军律师认为，春运期间公共交通压力很大，而私家车远程空驶又是资源的浪费，所以拼车是一种缓解公共交通压力、节约资源的好办法。不过，拼车过程中万一出现交通意外，可能会造成复杂的民事纠纷。比如，交通事故的责任是车主承担，还是车上人员共同承担呢？

杨家军认为，这要分几种情况来看分析。

如果车主的主观原因，造成交通事故，那么车主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。这种情况下，是车主的行为导致车上

的拼车人员的伤亡，应该承担侵权责任。

如果是由于其他车辆的原因，造成了交通事故，车主不承担责任，应该由肇事车辆承担侵权责任。同时，杨家军认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车主要承担“合同之债”。也就是说，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人，对拼车人员有一定的安全义务，相当于双方有一份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合同。一旦出了事故，车主主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另外还有一种情况，有时路途遥远，车主和拼车人会轮流开车，如果拼车人在开车过程中出现交通意外的话，开车人作为侵权行为人，肯定要承担责任，而车主作为车辆所有人，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建议 | 签个协议买份保险

杨家军提醒，为了避免万一出现的麻烦，车主和拼车人可以事前签订一份协议，明确各种情况下责任怎么分担。比如说车主和拼车人可以约定，万一出现交通事故，在驾驶员没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，各人只对自己负责，放弃追究同车人的责任。只要

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，交通事故不是故意所为，那么协议就是有效的。

杨家军表示，事前约定

暴雪压塌厂房 出租方担责吗

有问题找律师

84/8352/

快报讯（记者 宗一多）

家住玄武区的张先生这几天烦透了，他承租的厂房，因近日连续大雪，顶棚受不住压力而塌陷，致使机器设备被砸坏，现在生产不能正常开展，这让他的损失很大。而在此之前，他曾多次提醒厂房出租方注意，排除隐患，但出租方未予理会。请问这损失，厂房出租方是否应当承担？

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曹中伟律师认为，作为厂房的出租方，有义务保证出租厂房的安全以及具有相应的使用功能。虽然近期降雪量为历史罕见，成为一种灾害，

带有一种不可抗力的因素，但在承租方发现险情，多次要求出租方排除的情况下，而出租方不予理会，则出租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同时，曹律师提醒，近期降雪带来的灾害性天气，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，因此房产所有人应注意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，注意因大雪造成的房屋塌陷、冰冻坠落所带来的事故隐患。如果不尽相应的义务，造成了人身或者财产损失，那么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今日在线

9:00~11:00 仲莉 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
14:00~16:00 王勇 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

《物管提前撤离，小区处处垃圾》后续 居民集资请来保洁员应急

快报讯（记者 陆鸣）1月

24日，快报B10版《物管提前撤离，小区处处垃圾》一文报道了宁工新寓二村小区，因原先物业公司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撤离，造成小区垃圾无人清扫，居民生活不便的事情。昨天下午，记者再次前往该小区，小区仍然处于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状态，但居民们已经集资请保洁员清扫垃圾。

昨天下午4点，记者再次来到宁工新寓二村小区，小区内堆积的垃圾已明显减少，小区道路也较为整洁，一些居民正在将单元楼道前的积雪扫

除。“原先那家物业公司是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，不是南京安居物业。”居民们说，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撤离后，一直没能回来，现在小区还是处于无物业公司管理的状态。考虑到小区生活垃圾越积越多，业委会已经向每户居民收取了5元的垃圾费，用于向原先小区内的5名保洁员支付工资，现在，这5名保洁员已经重新承担起每天清扫小区垃圾的任务，之前的垃圾也被清运了。

居民们说，目前他们正在加紧商议引进新物管事宜，争取早日摆脱眼前的尴尬境地。

快报联合南京市劳动保障局

岁末讨薪大行动

特别支持单位：
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
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

大楼完工两年 工程款还没付清

开发商：施工过程中出现漏水，我们正在索赔

快报讯（记者 赵守诚）

龙台国际大厦地处中山东路与延龄巷交会处，昨天中午，大厦地下车库门前站满民工。“我们都是做这幢大楼桩基的民工，工程早在2005年9月就完工了，可到今天，开发商还拖欠160万元工程款、劳务费不给。马上要过年了，我们200多号人等着结清工钱回家呢！”民工们七嘴八舌地道。

带工头李师傅介绍，“我们是江苏长江公司的建筑工，2004年12月开始建这幢大楼的桩基，工程款总计500多万元。按合同，工程交付验收一年内应该付清给我们，可开发商迟迟不付，开始时拖欠300万元呢。这几年每到年关，我们几乎天天上门催讨，到现在还欠160万元。”

轮胎爆炸致伤 告卖主讨来赔偿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江研

见习记者 李梦雅）为旧轮胎进行修理时，轮胎发生爆炸，轮胎修理店的张全（化名）被伤得不轻。事发后，当他向店主于谦索要医药费时，对方拒不赔偿，并称他没有卖过该轮胎。几次协调之下，对方就是不肯承认，无奈之下，张全将卖主告上法院。

张全经营着汽车轮胎修理店，去年7月，他在于谦那边买了一个旧汽车轮胎，轮胎没有经过检测，为不合格产品。第二天，他在为轮胎充气时，轮胎在气压不足之下发生了爆炸，张全被炸伤。在医院治疗了几个月，花费了4万多元之后，他才出院。“这笔钱应该由于谦来出，轮胎是从他那买的。”张全这样认为，可于谦觉得他没责任，就是不赔偿。

“那个爆炸轮胎不是在我这买的，即使轮胎是在我这买的，我销售的是旧轮胎，他明知这是坏轮胎，还在充气，他本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”于谦认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于谦所称的轮胎不是他销售，与事实不符。销售者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张全从事轮胎修理已有几年，明知轮胎是不合格的，仍购回使用，其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。最终，法院判决于谦承担张全60%的医药费。